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
項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發行人應將前條登錄專戶「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保管明細」、「現股設質明細」等下列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一、姓名或名稱。 二、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股東統一編號。 三、<u>身分別</u>。 四、<u>出生/設立日期</u>。 五、<u>國籍/註冊地國</u>。 六、有價證券數額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七、現股設質明細應另登載質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質權設定數額。 八、<u>通訊地址</u>。	第十八條 發行人應將前條登錄專戶「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保管明細」、「現股設質明細」等下列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一、姓名或名稱。 二、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股東統一編號。 三、有價證券數額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四、現股設質明細應另登載質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質權設定數額。 五、<u>通訊地址</u>。	一、現行發行人登錄專戶之股東基本資料僅包含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戶名、通訊地址等，相較投資人於證券商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所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尚有差距。 二、為強化發行人登錄專戶股東身分辨識與管理，並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審查之需要，就發行人登錄專戶股東資料內容，擬新增身分別、出生/設立日期、戶籍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國籍/註冊國、註冊地國登記證明文件編號及英文長戶名等欄位，其中身分別、出生/設立日期，及國籍/註冊國等三項股東重要基本資料為發行公司必須通知本公司之資訊，爰新增第三款至第五款，並配合調整款次。
第四十七條 發行人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委託他人賣出轉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檢具原	第四十七條 發行人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委託他人賣出轉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檢具原	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明訂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留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簽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二、發行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78）通知本公司（如委託賣出之有價證券含緩課/緩繳股票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所得申報單位及緩課相關資料），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兩聯交該證券所有人，俾其委託受託人賣出。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及受託人之證券商操作「受託他人賣出轉入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78）之通知，經比對成交資料無誤後，即將存券由登錄專戶撥入受託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辦理委託他人賣出轉出作業時，應檢具證券存摺，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賣出股票含緩	留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簽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二、發行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78）通知本公司（如委託賣出之有價證券含緩課/緩繳股票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所得申報單位及緩課相關資料），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兩聯交該證券所有人，俾其委託受託人賣出。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及受託人之證券商操作「受託他人賣出轉入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78）之通知，經比對成交資料無誤後，即將存券由登錄專戶撥入受託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辦理委託他人賣出轉出作業時，應檢具證券存摺，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賣出股票含緩	票發行人，為使通報作業便利，並配合證券商公會建議，新增集保連線交易，由證券商將上述相關資訊經由連線交易通知發行人股務單位，辦理所得申報事宜，爰於第四項增訂證券商及發行人相關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緩繳股數時，本公司於完成轉帳作業後取消緩課/緩繳註記，並於次一營業日編製「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通知證券商及發行人。 <u>前項賣出股票之所得申報單位為發行人者，證券商應操作「緩課/緩繳股票賣出成交價格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50)輸入成交價格及數量等相關資料，俾發行人填報緩課/緩繳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另證券商及發行人得操作「緩課/緩繳股票賣出成交價格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51)查詢股票賣出相關資料。</u>	課/緩繳股數時，本公司於完成轉帳作業後取消緩課/緩繳註記，並於次一營業日編製「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通知證券商及發行人。	
第四十八條 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享有緩課/緩繳權利股票之賣出或質權自行拍賣轉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或質權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簽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二、發行人審核無誤後，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	第四十八條 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享有緩課/緩繳權利股票之賣出或質權自行拍賣轉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或質權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簽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二、發行人審核無誤後，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457）通知本公司(如賣出之有價證券含緩課/緩繳股票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所得申報單位及緩課相關資料)，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兩聯交該證券所有人，俾其委託證券商賣出。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及緩課 / 緩繳股票所有人或質權人之證券商操作「登錄專戶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 / 質權自行拍賣轉入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467）之通知，經比對成交資料無誤後，即將存券由登錄專戶撥入所有人或質權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四、證券商賣出股票含緩課 / 緩繳股數時，本公司於完成轉帳作業後取消緩課 / 緩繳註記，並於次一營業日編製「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通知證券商及發行人。 五、<u>前款賣出股票之所得申報單位為發行人者，證</u>	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457）通知本公司(如賣出之有價證券含緩課/緩繳股票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所得申報單位及緩課相關資料)，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兩聯交該證券所有人，俾其委託證券商賣出。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及緩課 / 緩繳股票所有人或質權人之證券商操作「登錄專戶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 / 質權自行拍賣轉入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467）之通知，經比對成交資料無誤後，即將存券由登錄專戶撥入所有人或質權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四、證券商賣出股票含緩課 / 緩繳股數時，本公司於完成轉帳作業後取消緩課 / 緩繳註記，並於次一營業日編製「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通知證券商及發行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商應操作「緩課/緩繳股票賣出成交價格通知」交易(交易代號G50)輸入成交價格及數量等相關資料，俾發行人填報緩課/緩繳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u> <u>另證券商及發行人得操作「緩課/緩繳股票賣出成交價格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G51)查詢股票賣出相關資料。</u>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辦理享有緩課/緩繳權利股票之賣出作業時，應檢具證券存摺，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辦理享有緩課/緩繳權利股票之賣出作業時，應檢具證券存摺，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